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1〕6号

当事人：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605MA0G9K3399

住所（住址）：保定市恒源西路888号3S双创社区创客二层
288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陈继超

身份证号码：130628199001101210

2021年7月27日，本局根据有关案件线索对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展厅1台“第五代热玛吉II”美容仪涉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执法人员当场对该产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冀市监稽强决〔2021〕6号）。

2021年7月28日，经本局部门负责人同意，以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对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予以立案并开展调查。立案后，本局先后对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多次询问调查；提取了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文件，提取了涉案产品的宣传彩页；提取了涉案产品的采购、支付证明材料；委托被侵权商标权利人对涉案产品进行了鉴别；向广东省局发协助调

查函请求协查。

经查，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门经营推广美容器材的公司，通过不正规进货渠道以远低于正规产品的价格进货 1 台带有“thermage”商标的“第五代热玛吉 II”美容仪产品，并在其经营场所对该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经营额不足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第五代热玛吉 II”美容仪 1 台，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冀市监稽强决〔2021〕6 号）1 份，证明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侵犯“thermage”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2. “thermage”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第 1273597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thermage”是已经注册的受法律保护的商标。

3. “thermage”商标权利人索尔塔医疗公司授权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鉴定书》1 份，证明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推广的“第五代热玛吉 II”美容仪是侵犯索尔塔医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同时证明被侵权产品的价格约为

50 万元人民币。

4. 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推广美容电器具为主业的公司。

5. 曹某、王某出具的采购“第五代热玛吉 II”美容仪产品时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支付宝付款记录等证明材料，证明涉案产品进货渠道不正规，采购价格远低于被侵权产品市场价格。

6. 在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厅内提取的“第五代热玛吉 II”美容仪产品的宣传彩页，证明当事人对“第五代热玛吉 II”美容仪产品进行过宣传推广。

7. 2021 年 7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王某的询问笔录，证明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推广涉嫌侵犯索尔塔医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美容仪产品行为。

8. 2021 年 8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王某的询问笔录，证明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推广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美容仪产品行为，同时证明涉案产品是通过不正当的进货渠道，以远低于被侵权产品市场格价采购的。

9. 2021 年 7 月 27 日对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展厅对 1 台带有“thermage”商标的“第五代热玛吉 II”美容仪产品进行了展示。

10. 2021 年 9 月 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出具的王某的银行账号信息及银行流水，证明王某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支付宝向王某工行账户转账 10979.00 元，进一步印证了 8 月 2 日王某询问内容及其提

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

11.10月20日广东省局作出的《协助调查的复函》，证明索尔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进一步印证了8月2日询问内容及其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涉案产品是通过不正当的进货渠道购进的。

2021年11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稽罚告〔2021〕6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2021年11月3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申辩意见并提交了申辩材料。申辩意见包括：1、认为公司没有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2、认为本局作出十万元罚款额度太高。3、提出公司受疫情影响，连续亏损，濒临倒闭，请求从轻处罚。

收到当事人的申辩材料后，本局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认定当事人申辩的事实不成立，理由和证据不充分，本局不予采纳，将按照法定程序向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1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作出《陈述申辩答复书》。

本局认为，河北代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认定其侵权行为成立。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线到最高线幅度中30%以上部分至70%以下部分确定”，

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销毁侵权的“第五代热玛吉II”美容仪1台；
2. 处十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纳罚没款。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